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8號

抗 告 人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春

相 對 人 陳文程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
1項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
然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提示付款，原審未調查相對人有無現
實出示票據提示，即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實有違誤。請求廢
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
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1,000萬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
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

01 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
02 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
03 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04 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
05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
06 任，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就此並未提
07 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至
08 於抗告人另稱系爭本票是否為其本人簽發尚有疑問乙節，核
09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0 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
11 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0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2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陳怡文